附件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 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 力，根据国家“四新”建设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 才的需求，在某个特定专业领域，围绕专业核心素养和行业 从业能力，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

第三条 微专业可使用但不限于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名称。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需求导向，面向未来产业和社会发展人才急需；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补齐知识和技能结构短板；坚持效果导向，将促就业实效作为重要导向。

第五条 鼓励将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或行业认可的职业资 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考证培训嵌入微专业，助力学生参 加权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考试；鼓励与其他高等学 校、相关研究机构、行业企业等校外单位共建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外的微专业。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

**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符合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二)微专业名称规范，有科学、规范的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定位清晰，知识、能力、素质规格明确，课程设置科学合理；

(三)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 验丰富，至少主讲1门微专业课程。微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且能稳定承担微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

(四)每个微专业原则上开设5-10门课程，每门课程2-3学分，总学分控制在10-20学分；

(五)开设学院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开设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外的微专业，如需引进急需重要教学资源，可向学校申请专项资助，专项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第七条** 微专业设置程序

(一)开设学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向教务处提 交开办微专业申报书、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二)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内的微专业，通过教务处 形式审查后设置；

(三)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外的微专业，如不申请专 项资助，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 过后设置；如申请专项资助，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教 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设置。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微专业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体系，教学管理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 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教学质量监控、成绩管理、证书授予 资格复核以及证书印制和发放、微专业评估等。

第十条 开设学院负责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 大纲、组织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内微专业的论证和审议、开 展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外微专业的申报与遴选、负责微专业课程教学安排、考试考核组织、成绩录入、证书授予资格审核、档案管理等。

第十一条 非外语类微专业20人以上方可开班，外语类微 专业15人以上方可开班。未达到规定人数的，由开办学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开班。

第十二条 微专业实行单独编班教学，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晚上或周末。

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总评成绩达60分及以上视为通过课程学习要求，认定相应学分。课程期末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十六周进行。课程考核不合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应重修。补考安排在次学期第二周进行。补考或重修及格，给予相应学分，课程成绩记为60分，绩点记为1.0。

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若与已修读的主修专业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要求相同或高度相近，可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免听或免修。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获准课程免修的学生，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与微专业课程相同或高度相近的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微专业修读，并注 销微专业学籍：

(一)逾期一周未办理微专业缴费和注册的；

(二)已办理退学的；

(三)被开除学籍的。

第十六条 因休学、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项目等原因申请 暂停微专业修读的学生，由开设学院在学生学习年限内保留 其微专业学籍。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成绩单 由任课教师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交教务处 备案，一份教师自存。

**第四章 修读申请及招生**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微专业：

(一)具有学籍且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2.0及以上。

第十九条 允许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修读两个以上 的微专业，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成后方能申请修读下一个微 专业，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二十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 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第一至第五学期提出 修读申请，原则上2-4个学期完成所有课程的修读。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招生程序

(一)开办学院拟定招生方案，经学院讨论通过后报教 务处备案；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微专业报名通知，在规定时 间内按要求申请；

(三)开办学院根据工作方案和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 将审核结果和录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 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

(一)修读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内的微专业，学费标准=微专业总学分×该专业学年学费标准×4年÷该专业毕业应 完成的学分总数。

(二)修读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外的微专业，学费标准=微专业总学分×学校各专业学年学费的平均值×4年÷学校 各专业毕业应完成的学分平均值。

开设学院可向学校申请免除学生修读微专业的部分学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微专业证书且主修专业平均学 分绩点在3.2及以上的学生予以奖励，奖励金额和范围如下：

(一)一等奖，奖金2500元/人，奖励范围为微专业平 均学分绩点在同批次同一微专业总人数中排名前5%(含5%) 的学生；

(二)二等奖，奖金1500元/人，奖励范围为微专业平 均学分绩点在同批次同一微专业总人数中排名前6%-15%(含 15%)的学生；

(三)三等奖，奖金1000元/人，奖励范围为微专业平 均学分绩点在同批次同一微专业总人数中排名前16%-30% (含30%)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学 习。因特殊原因退出学习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按照未修读 课程学时同比例退费。

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学费的75%由学校统筹管理，用于 课时酬金、实践性环节、相关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由微 专业开设学院支配，5%划拨教务处。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六条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按要求完成微 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课程，获得规定学分，经开设学院审核后， 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列成绩单，计入学生学业 档案。

第二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 和主修专业毕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 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